

双东政办规〔2024〕1号

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岭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一乡六办、区属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岭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岭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主动预防、科学预警、指挥有序、处置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黑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岭东区行政区域内，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此预案不适用于沙尘天气和臭氧污染。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明确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区各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区政府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

应急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岭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二、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岭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岭东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岭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岭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应急期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专职工作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长胜乡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适时修订《岭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组织企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减排措施；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依照相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微视岭东等互联网平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实施方案，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落实限停产措施，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5）岭东公安分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岭东交警大队：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7）区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区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8）岭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

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及时汇总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建筑工地管理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的情况，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0）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实施方案；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处置扬尘和露天烧烤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渣土运输处置的情况，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一乡六办秸秆肥料化、基料化和固化压块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2）区经济合作促进局：会同岭东生态环境局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监督检查。

（13）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岭东公安分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4）区国资办：联系所监管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岭东分局：应急响应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商品煤和成品油产品质量的监管。

（16）岭东、岭西供电公司：根据区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全

区用电平衡工作。

(17) 长胜乡、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构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区级预案总体要求和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

(四) 企业职责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减排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三、预警

(一) 预警分级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有关规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区重污染天气划分3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

橙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

红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未来时段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和地点、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2）预警发布程序及方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送重污染天气发生发展情况，根据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报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由区政府区长批准，迅速启动相应预警级别。

（3）预警级别调整：根据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对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进行调整和解除。预警的调整与解除程序按照预警发布批准程序执行。

（三）预警措施

（1）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2）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应急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4）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5)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四）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区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启动信息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机动车限行措施的执行起始按照当次预警交警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教育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

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长胜乡、各街道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三）应急响应措施

各级响应时，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稳定达标排放，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0%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⑤减少或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

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 1 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 1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 1 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⑧开展全区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⑩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5%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

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 2 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 2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 1 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区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⑪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

信息，并跟踪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3. I 级响应措施。I 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应留在室内，不要进行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必要时停课。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

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3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2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区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⑪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⑫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专题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四）信息公开

区委宣传部应及时在微视岭东上发布预警启动、升级、降级、解除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五）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5时前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

告。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事业部门或单位，应于当日 15 时前书面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

举报受理部门要加强值班，24 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进行严厉查处。督导考核组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督导考核组要予以通报、曝光，并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六）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应急终止次日 11 时前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理情况。

五、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当次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研判情况、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预警效果以及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每次预警启动过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材料，提交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

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于每年 5 月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在 5 月底前函告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人应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指挥、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二) 制度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有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为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的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专家咨询和应急演练等所需的费用。

(四) 人员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开展评估。岭东生态环境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时传达预警指令，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总结。

（五）装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积极构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警能力。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岭东生态环境局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

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四）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 3 年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八、附则

1.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

2.本预案所称 AQI 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本预案所称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